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高精铜带”）、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高精铜带”）以及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物流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、经楚江高精铜带股东审议，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36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经清远高精铜带股东审议，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55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3、经楚江物流股东审议，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3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204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2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